



## 《山地学报》投稿不良事件澄清函

版本：2017-7-18

稿号：\_\_\_\_\_ 文章标题：\_\_\_\_\_

第一作者：\_\_\_\_\_ 第一作者单位：\_\_\_\_\_ 联系手机：\_\_\_\_\_

通讯作者：\_\_\_\_\_ 通讯作者单位：\_\_\_\_\_ 联系手机：\_\_\_\_\_

其它作者：\_\_\_\_\_

尊敬的《山地学报》编辑部：

在向贵刊投稿过程中，因为\_\_\_\_\_行为，事实上违反了《山地学报版权转让协议及学术规范承诺》第\_\_\_\_\_条和《山地学报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》第\_\_\_\_\_条。现对上述事件澄清如下：

**事件澄清：**

**全体作者声明：**全体作者完全理解并支持《山地学报》为了净化学术不良风气，提升学术道德水准，杜绝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不懈努力；全体作者同意并接受《山地学报》编辑部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依据《投稿须知》、《版权转让协议及学术规范承诺》、《山地学报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》等一切与投稿有关的双方协议与约定，（这些约定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《山地学报》官网“投稿须知”栏目（<http://shandixb.paperopen.com>）中所列全部相关文件。）而做出的包括撤稿、退稿、网上公示等相应学术处罚行为。

**全体作者签名及时间：**

通讯作者单位（印章）

日期：